

#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26號

聲 請 人 開泰給水設備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貞伶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09年司催字第560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09年11月1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5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洪任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判決不得上訴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5 日

書記官 黃翊芳

支票附表：

110年度除字第26號

| 編 號 | 發 票 人      | 付 款 人        | 發 票 日     | 票面金額<br>(新台幣) | 支票號碼       | 備考 |
|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|
| 001 | 辰旻配管材料有限公司 |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丹鳳分行 | 109年7月10日 | 2,960元        | ZD00000000 |    |